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、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、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45号）和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40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渔业绿色发展等3

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等4个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1〕39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（农业执法能力提升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12号）和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（收入）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、农业执法能力提升、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、农产品质量检测、农机购置补贴监管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、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、农业巨灾保险、小农户开展特色农业价格（收入）保险试点和渔业绿色发展等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小农户开展特色农业价格（收入）保险试点项目按申报的实施方案执行；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、农业执法能力提

升、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、渔业绿色发展项目按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防治农业生态环境监测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九农局办字〔2022〕33 号）、《九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 2022 年市级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（农业执法能力提升）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 2022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的批复》（九农函〔2022〕6 号）和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2 年全市渔业绿色发展、稻渔综合种养、现代种业（渔业）省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九农字〔2022〕30 号）抓好落实，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	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	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	农业执法能力提升	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	农产品质量检测	农机购置补贴监管	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	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	农业巨灾保险	小农户开展特色农业价格(收入)保险试点	渔业绿色发展
	合计	4214	278	145	110	582	20	91	120	421	1297	1000	150
1	修水县	403.3	20	13	2.3	124		8		36		200	
2	武宁县	110.3	5	9	3.3	62		3		28			
3	永修县	238.5	65	9	4.5			5	40	65			50
4	德安县	278.8		9	2.3	34.5		6		27		200	
5	瑞昌市	452.6	42.5	9	4.6	48.5		13	20	65		200	50
6	都昌县	411		12	4.5	92.5		5	20	27		200	50
7	湖口县	115.5		9	4.5	46		15	20	21			
8	彭泽县	407.3	81	9	3.3	48		10	20	36		200	
9	庐山市	51.7		9	3.2	27.5		4		8			
10	柴桑区	107.5	4.5	9		40		4		50			
11	濂溪区	42.5	8	6		20.5		3		5			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	省级受污染耕地防治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	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	农业执法能力提升	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	农产品质量检测	农机购置补贴监管	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	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	农业巨灾保险	小农户开展特色农业价格(收入)保险试点	渔业绿色发展
12	共青城市	64.8		6	3.3	23.5		4		28			
13	庐山西海	17		2		15							
14	浔阳区	27		2						25			
15	经开区	2		2									
16	八里湖新区	2		2									
17	市本级	1482.20	52	28	74.20		20	11			1297		
17-1	市农业农村局	1388	52	28				11			1297		
17-2	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74.20			74.20								
17-3	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	20					20						
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	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	“2130110 执法监管”	“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”	“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”	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	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”	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	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	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

## 附件 2

## 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4214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4214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发展绿色农业, 加大受污染耕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;</p> <p>目标 2: 完成外来入侵物种与治理;</p> <p>目标 3: 提高执法能力,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</p> <p>目标 4: 推进网格化管理、“三上墙”“三到户”制度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应用、追溯+合格证等;</p> <p>目标 5: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, 发展农机现代化, 提高农机服务能力。新增高速插秧机、有序抛秧机不少于 120 台;</p> <p>目标 6: 对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贴息, 通过贴息的方式提振龙头企业发展信心, 引导企业加大投入,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;</p> <p>目标 7: 大力支持我市农业巨灾保险,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,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;</p> <p>目标 8: 开展特色农业价格(收入)保险试点, 降低标的所在区域市场价格波动风险, 提升小农户种养积极性;</p> <p>目标 9: 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试验示范, 完善水产养殖现代设备装备, 推动我市渔业绿色发展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	2700 亩
			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样品采集送检	不少于 70 个
			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示范区	1 个
			农膜残留监测样方数量	6 个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县	2个
			废弃沼气工程处置和修复再利用示范县	1个
			对辖区内每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每年进行巡查	2次以上
			入网监管对象自主规范开具“区块链溯源+合格证”	全市实现
			新增高速插秧机、有序抛秧机	≥120台
			农产品加工贴息支持企业数量	≥56家
			巨灾保险试点县(区)	12个
			小农户开展特色农业价格(收入)保险试点数量	5个
			渔业绿色发展试点县数量	3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	成效明显
			企业产品竞争能力	有所提高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	12月底前
			年度现代农业专项资金执行率	2022年底前完成70%拨付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掌握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	有效掌握
			农业企业销售收入	明显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能力	明显增强
			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	有利于
		生态效益指标	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技术指导	不少于3次
			推动农用地污染防治	有利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导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	有效指导
			提高企业竞争力	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,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	不断提升
			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	不断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---